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粤教工委组函〔2018〕71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委（党组），各高校党委：

现将《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庄坚泉，联系电话：020-37657490。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9月26日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 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我省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和省委、教育部决策部署，在我省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大力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广泛宣传表彰爱国报国、贡献突出的优秀知识分子，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引导广大知识分子在新时代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发展伟业；胸怀祖国、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祖

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不负人民期望；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不辱时代使命，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活动安排

（一）广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1.开展座谈宣讲活动。组织召开全省教育系统以及高校、中小学校、职业院校系列“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人才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干部师生代表畅谈学习体会，激励广大干部师生传承、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指导高校、中小学校等，邀请教育系统的十九大代表、省党代表、“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先进党务工作者等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展系列宣讲。

（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办公室、组织处配合）

2.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各级各类学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指示，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大学习大讨论。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爱国奋斗精神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发挥党员知识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设计细化研讨专题，通过集体研讨、座谈交流、报告会等形式，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大讨论，加强思想引领，凝聚思想共识，切实增强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组织广大师生结合改革开放 40 周

年，认真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刻感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组织处、干部处、机关党办配合）

3.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深入学习钱学森、邓稼先、郭永怀等“两弹一星”元勋和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为代表的老一辈知识分子的家国情怀，深入学习黄大年、李保国、南仁东、钟扬等先进事迹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爱国奋斗精神全面反映、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小学德育课程和教学。融入教师入职培训、岗前培训、任职培训，纳入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党务干部、辅导员等研修培训。（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师资管理处、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配合）

每年举办专题研修班，将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为主要内容，重点组织海归人才、中青年知识分子等高层次人才开展研修培训。（厅人事处牵头，干部处配合）

组织教育系统党外干部、高知群体入党积极分子深入海陆丰革命根据地、东江革命根据地、粤东北中央苏区等革命老区考察调研，增进对党史革命史和国情省情的认识了解，激发建功立业新时代的使命感、责任感。（厅组织处牵头，干部处、人事处配合）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全方位宣传展示。依托广东省教育厅、各高校官方网站等网站，和“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开设“学习践行爱国奋斗精神”专栏，展示各学校开展爱国奋斗精神活动情况。（厅办公室牵头，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政务中心配合）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深挖校园文化内涵，开展爱国奋斗精神主题展览、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指导师生自编自演一批以黄大年、李保国、钟扬和道德模范、岗位标兵等为原型的校园情景剧、话剧，创作一批歌曲、舞蹈、戏曲、拍摄一批爱国奋斗专题片、公益宣传片等，将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深入到校园每个角落，覆盖到全体教师学生。（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牵头，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配合）

2.组织模范人物先进事迹报告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要请模范人物作爱国奋斗精神专题报告，组织先进群体和个人深入基层单位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爱国奉献精神成为新时代奋斗者的价值追求。（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师资管理处配合）

3.讲好“情系人才”故事。征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教育系统、广大领导干部和人才工作者，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支持他们创新创业，激励他们爱国奋斗的生动事例，编辑印发给相关用人单位学习借鉴，引导更多的知识分子投入到党和国家的事业中来。（厅人事处牵头，干部处配合）

4.倡导崇尚模范人物的社会风气。以博物馆、校史馆和各级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平台，展示模范人物先进事迹，讲好知识分子爱国奋斗故事，在全社会营造重才爱才惜才浓厚氛围。（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科研处、体育卫生与艺术处配合）

（三）广泛开展阐释研究活动

1.开展深层次研究阐释。组织撰写一批回顾老一辈知识分子和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先进事迹、激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回忆文章，撰写一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学习体会文章，结合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不断凝练爱国奋斗精神的文化内涵和时代意义。支持鼓励高校专家学者在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论述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优秀知识分子建功立业新时代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师资处管理、科研处配合）

2.创作文艺艺术作品。采取开发音视频资料、编辑出版图书、创作文艺作品等方式，对广东改革开放实践中的先进人物爱国奋斗事迹进行挖掘整理、解读阐释和艺术呈现，形成一批有质量、受欢迎、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作品，集中展示“广东经验”“试验田”“先行区”所含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敢为天下先的奋斗精神。（厅体育卫生与艺术处牵头，思想政治与宣传处配合）

3.推荐爱国奋斗精神学习读物。组织高校老科技工作者讲述肩负重任、胸怀梦想、脚踏实地、苦干巧干的真人真事。鼓励高校选部分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代表，编辑出版图书，摄制播放视

频短片，弘扬老一辈知识分子的爱国情怀。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爱国奋斗精神作为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建设和科研道德培养的重要内容，定期推荐爱国奋斗精神学习读物，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时代感、吸引力。（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高等教育处、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配合）

（四）广泛开展践行践诺活动

1. 社会实践“爱国奋斗行”。组织开展以“重走改革开放之路、砥砺爱国奋斗之情”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开展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负责）

选派一批优秀骨干教师、党务工作者、优秀大学生赴基层一线、贫困地区开展大学生党员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感悟爱国奋斗之路。（厅组织处负责）

2. 创业就业“爱国奋斗行”。以爱国奋斗精神为感召，引导、鼓励、支持广大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粤东西北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主动融入和服务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自觉在国家经济社会各项建设事业中激扬青春、奉献社会。（厅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师资和经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专项提供岗位和专项建设津贴，鼓励海内外和东中部地区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教师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积极服务我省高校发展、助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厅发展规划处牵头，基建财务处、师资管理处、

科研处配合)

3.岗位建功“爱国奋斗行”。把开展活动与激发师生创新创造活力结合起来,最大限度激发奋斗激情,引导广大师生立足本职、建功立业。针对党员干部、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对标争先、教学技能培养、学习提升等计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做到“四个相统一”,争当“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做到“四个正确认识”,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人事处牵头,师资管理处、组织处、干部处配合)

4.专家服务基层“爱国奋斗行”。继续做好教育系统人才智力帮扶工作,充分发挥高校人才高地、科研能力强的特点,为基层一线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添智助力。(厅人事处牵头,科研处配合)

组织院士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青年科学家开展地市行、企业行活动,服务地方发展。(厅人事处负责)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意识,把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件大事,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注

重与当地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资源、媒体资源、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各类学校等实施主体，突出中青年知识分子等活动主体，结合实际设计活动载体，广泛组织动员和吸引干部师生参与活动。要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校开展活动情况，及时反映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及时展示各地各校的经验做法，迅速掀起教育系统“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热潮。

（二）注重分类指导。各地要按照精准科学的要求，区分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不同层次类型，结合干部、教师、青年学生不同群体特点，既整体推进、有机统一，又各有侧重、突出重点，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在高等学校，重在抓政治觉悟，进立场、进情感；在中小学校，重在抓思想认知，树理想、强基础；在职业院校，重在抓道德养成，强服务、做贡献。要把握节奏、注重长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拓展实践平台，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在亲身参与中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严格责任落实，把握重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坚决克服形式主义，确保活动深入基层、热在群众加强、取得实效。要把开展活动与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人才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结合起来，在活动中形成一批学习成果、实践成果并巩固上升为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形成激励支持广大师生爱国奋斗、发挥作用的

长效机制。各地各校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对各地各校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活动落实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厅领导，各有关处室。

校对人：徐鹏飞